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北京，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健先生、黃昊先生及方榮義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志龍先生、張英女士、邵亞樓先生、徐一心先生及嚴金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6-3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6年度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房屋租赁、综合服务 etc 等发生的交易。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英董事、邵亚楼董事和严金国董事回避表决。在审议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方荣义董事、徐一心董事、朱志龙董事、杨小雯独立董事、武常岐独立董事、陈汉文独立董事和赵磊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分别对本议案中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 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代销、出租交易单元、投资顾问、咨询、基金托管和服务业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412.98	5,757.0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基金管理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支出			-	0.0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进行正回购交易本金、逆回购交易利息、债券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75,445.68	465,951.70
	与关联方进行逆回购交易本金、正支付回购交易利息、债券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8,179.07	8,206.95
租赁	租赁关联方的房屋产生的支出	参照市场租金，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720.00 ^注	-	0.00 ^{注2}
综合服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机房维护等服务产生的支出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1,300.00	-	542.50

注：因 2025 年度与中国建银及所属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已在 2024 年度租赁合同签署当年披露 202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五年的房屋租赁总金额 14,253,675.96 元，2025 年度在签署租赁合同执行期内，故对 2025 年度的房屋租赁支出未做重复披露。另，2025 年度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前述房屋租赁协议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提前终止，公司在该协议项下支付的租金总额为 4,014,064.62 元（其中 2025 年度支付的租金为 1,338,021.54 元）。

本次预计的 2026 年度与中国建银及下属公司房屋租赁支出 720 万元，为一年期的房屋租赁支出，如超出一年的，则按比例增加预计金额。

2.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 服务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资产管理、代销、投资银行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794.96	3,191.3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资产托管、财务顾问、资金存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支出			52.78	187.6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证券经纪、资产管理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1.57	5.0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代销、出租交易单元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059.94	6,184.9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证券经纪、资产管理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23.86
	除前述列明之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持牌金融机构	与关联方相互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或支出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
证券和金融 产品交易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48,888.64	483,287.76
		支付借款、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52,463.93	241,979.77
	富国基金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	参照市场价	由于证券市	4,025.88	80,797.0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管理有限公司	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	3,983.07
	新疆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4,540.00	9,000.00
		支付回购交易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13.38	27.3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
		支付回购交易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	-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 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定	计，按实际 发生额计算		
		支付回购交易利息、与 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 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 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的 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 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 额			-	-
	除前述列 明之外的 公司其他 关联持牌 金融机 构注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 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 回购交易、债券交易、 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 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 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 价格或 市场费 率，经 双方 公平 协商 确定	由于证券 市场情 况无法 预计， 交易 量无法 预计， 按实际 发生额 计算	-	-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 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 回购交易、同业拆借、 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 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 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 金流出总额			-	-

注：关联持牌金融机构指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证券和金融 服务	中国建银 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及其所属 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投资银 行、资产管理、代销、出租交易 单元、投资顾问、咨询、基金托 管和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 的收入	参照市场 费率、行 业惯 例，经 公平 协商 确定	因业务的 发生及 规模的 不确定 性，按 实际发 生额 计算	5,757.07	0.61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基金管理 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支出			0.00	-
	富国基金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代销、	参照市场	因业务的发	6,184.91	0.768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交易单元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资产管理、代销、投资银行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3,191.30	0.90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资产托管、财务顾问、资金存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支出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187.60	1.422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证券经纪、代办证券质押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00	-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证券经纪、资产管理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5.03	0.00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证券经纪、资产管理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3.86	0.024
	除前述列明之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与关联方相互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或支出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5.00 ^{注1}	0.077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正回购交易本金、逆回购交易利息、债券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465,951.70	0.180
		与关联方进行逆回购交易本金、正回购交易利息、债券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8,206.95	0.00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	80,797.06	0.03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协商确定	实际发生额计算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3,983.07	0.002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00	-
		支付回购交易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0.00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483,287.76	0.095
		支付借款、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241,979.77	0.101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00	-
		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0.00	-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00	-
		支付回购交易利息、与关联方进			0.00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除前述列明之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9,000.00 ^{注2}	0.023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27.34 ^{注2}	0.100
综合服务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机房维护等服务产生的支出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1,100.00	542.50	0.803
租赁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租赁关联方的房屋产生的支出	参照市场租金，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720.00	0.00 ^{注3}	-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关联方的房屋产生的支出	参照市场租金，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50.00	0.00	-

注：

1、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证券和金融服务，系向关联方新疆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产生的服务收入 25 万元。

2、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系关联方新疆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发行的定制收益凭证公司融入资金 9,000.00 万元，公司向其支付收益凭证收益 27.34 万元。

3、因 2025 年度与中国建银及所属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已在 2024 年度租赁合同签署当年披露 202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五年的房屋租赁总金额 14,253,675.96 元，2025 年度在签署租赁合同执行期内，故对 2025 年度的房屋租赁支出未做重复披露。另，2025 年度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前述房屋租赁协议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提前终止，公司在该协议项下支付的租金总额为 4,014,064.62 元（其中 2025 年度支付的租金为 1,338,021.54 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刘志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9225 亿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14 层，经营范围为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投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8,086,521.71 万元，净资产 10,445,820.78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010,106.07 万元，净利润（归母）286,270.73 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6.34% 的股权，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控股公司除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公司及控股公司除外）为公司关联方。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职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公司与该等关联方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证券和金融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房屋租赁、综合服务 etc 发生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 证券和金融服务

证券和金融服务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提供的各类证券和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基金托管、基金外包、出租交易单元、代销金融产品（含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服务、存款服务、三方资金存管服务、咨询及顾问服务等。上述各项证券和金融服务的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及发布的存贷款利率等，经公平协商确定。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监管部门允许的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回购交易；债券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关联方认购公司及下属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同业拆借；透支；衍生品交易；基差贸易等。上述各项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的价格或费率一般在市场上具有透明度及标准化。该等交易的价格或费率参照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3.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业务主要包括本公司租赁关联方的房产用作业务经营用途等，租金参考租赁房产所在地届时适用的市场租金，按照公平及

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4. 综合服务

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机房维护、信息技术服务等，上述服务费用的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经公平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关联交易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增加盈利机会。

（二）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